

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关于对航天正通汇智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(一)

致：航天正通汇智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接受航天正通汇智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本所现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

1、请主办券商与律师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》，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满足实收资本 500 万元的要求进行核查，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回复：

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》第三条规定，“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：

- （一）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；
- （二）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。”

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财兴业投资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本所律师已获取发行对象提供的实缴资本缴款凭证，证实中财兴业投资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为实收资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航天汇智股票发行对象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》中对合格投资者的规定。



(此页无正文，此页系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对航天正通汇智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(一)》之签署页)

负责人: 刘广斌

刘广斌

经办律师: 章彦

章彦

王庭

王庭

